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浙0302破申38号

申请人：林中行，男，1975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，住xxx。

被申请人：温州市鹿城美尔达皮鞋厂，住所地：温州市鹿城区葡萄棚工业区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永彬，该厂厂长。

申请人林中行以被申请人温州市鹿城美尔达皮鞋厂（以下简称美尔达鞋厂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美尔达鞋厂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通知美尔达鞋厂后，该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美尔达鞋厂于2004年2月25日向被申请人林中行购买货物，结欠货款91299元。经诉讼，本院于2005年11月4日判令美尔达鞋厂向林中行支付货款91299元。后经执行，本院发现美尔达鞋厂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遂于2006年5月15日裁定终结执行。

美尔达鞋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，登记住所地为温州市鹿城区葡萄棚工业区25号，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，注册资本103万元，登记股东为林永彬（出资额70万元，持股比例67.96%），黄志莲（出资额30万元，持股比例29.13%），

黄志和（出资额3万元，持股比例2.91%）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债务人美尔达鞋厂欠申请人到期债务未清偿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本院认定美尔达鞋厂具备破产原因。美尔达鞋厂的住所地在本辖区，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林中行对温州市鹿城美尔达皮鞋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默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傅 瑞 基